

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年年度报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，主要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更正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5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更正后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